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

資料文件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更換緊急救護車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當局更換緊急救護車的計劃,以及 有關提高救護車可靠程度的建議。

背景

- 2. 消防處的責任是接載任何需要得到緊急醫療服務的人士前往醫院,並為他們提供所需的院前護理。處方現時的服務 承諾是 92.5%的緊急召喚,能夠在 12 分鐘內獲得處理。
- 3. 在二零零八年首九個月,消防處共接獲 453 195 宗緊急救護服務召喚,平均每日接獲 1 660 宗召喚。在這段期間,處方的召達時間表現¹為 91.9%。

救護車隊

4. 消防處現時約有 250 輛救護車,負責提供緊急救護服務。這些救護車的平均車齡為 8.4 年。有關救護車車齡的詳細數字載於附件。消防處根據既定的安排維修和更換救護車,確保這些車輛能有效運作。

維修救護車

5. 機電工程署(機電署)為消防處救護車提供維修服務。有關服務包括預防性和矯正性維修服務。

¹ 召達時間表現指 12 分鐘的目標時間內能夠處理召喚的百分比。

- 6. 預防性維修是定期進行的維修工作,目的是預防救護車發生故障或失靈。預防性維修包括檢查設備、在指定時間進行局部或全面檢修、更換機油及上潤滑油等。根據與機電署所訂的合約條款,消防處的救護車通常每年進行三次預防性維修。機電署及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承諾,將救護車的例行維修由九月起增加至每年四次,不額外增收費用。
- 7. 除定期進行預防性維修外,每當救護車的機件失靈或發生故障而需要修理或更換時,機電署亦會為救護車進行矯正性維修。根據機電署的記錄,二零零六年、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每年首九個月的矯正性維修數字分別為 711 宗,760 宗以及 680 宗。消防處在該三年同期的緊急召喚召達時間表現分別為 92.6%、92.4%及 91.9%。
- 8. 一般而言,救護車在夏季,即七月至九月發生故障的次數較多,相信主要是因為酷熱潮濕的天氣縮短電池壽命,以及救護車冷氣機的零件和引擎皮帶耗損所致。今年夏季的不定期維修數字與過去三年的數字相若,機電署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底為所有救護車進行特別檢查後,情況更有改善。在進行特別檢查期間,機電署立即為有需要的救護車更換電池、冷氣機零件和引擎皮帶。在這次特別檢查後,救護車在二零零八年八月及九月的可靠程度有顯著改善。

更換救護車

- 9. 當局多年來一直都是依照資源分配機制更換救護車。根據機電署的意見,救護車一般符合經濟效益的使用年期為七年。當局以此作為一般指引,篩選可能需要更換的救護車輛。機電署及政府物流服務署在釐定更換救護車的時間表時,還會考慮其他基本因素,包括擬議更換清單內車輛的實際狀況、車齡、累積行車哩數、維修記錄等。
- 10. 消防處早前已獲批款項,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更換 123 輛救護車,有關開支約為 1 億 4 千 7 百萬元。在本年的 資源分配工作中,消防處獲額外撥款 9 千 7 百萬元更換 73 輛 救護車。因此,消防處將會合共更換 196 輛救護車,約佔現 有救護車總數的八成。我們預計首 100 輛新車會於二零零九 年年底前投入服務,餘下的 96 輛則會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送

運。當這些新救護車全部投入服務後,消防處救護車隊的平均車齡會由現時的8.4年下降至1.7年。

提高救護車可靠程度的進一步措施

11. 上述的大型更換計劃將大大提升救護車隊的可靠程度。為了進一步作出改善,消防處和機電署已決定由二零零八年九月起加強預防性維修,把所有救護車的定期維修次數由每年三次增至每年四次。此外,消防處的同事會從使用者的角度加強監察救護車隊的運作和維修,確保救護車的調派更具效率和效益。當局有信心救護車隊的可靠程度可以藉着這些改善措施得以提升,為社會提供更佳的緊急救護服務。

徵詢意見

12. 請各委員省覽本文件內容。

保安局 消防處 二零零八年十月

按車齡劃分的救護車數字

車龄	救護車數目
	(百分比)
2 至 4 年	36 (14.3%)
4 至 6 年	23 (9.1%)
6 至 8 年	10 (4%)
8至10年	114 (45.2%)
10年或以上	69 (27.4%)